

# 删减共同借款人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删减共同借款人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缴存职工

**三、申办条件：**借款人解除婚姻关系，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产权和剩余债务归属于主借款人，主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且具备独立偿还剩余贷款的能力，公积金贷款近两年内无不良记录的，经借款人共同申请，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的，可删减共同借款人。涉及不动产权转移的需先办理因夫妻离婚析产办理转移登记情形下的住宅类存量房“带押过户”业务。

**四、申办时限：**贷款偿还期间。

**五、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申请表》；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解除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含离婚证、法院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

（四）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证明材料（含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

**六、申办渠道：**本人及原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贷款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共同前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贷款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贷款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删减共同借款人业务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办结。经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退回办结。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